

南華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「置物櫃」使用規章

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

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

- 第一條 本系為了確保置物櫃的使用年限，讓同學養成愛護與珍惜公物的公德心，特訂定「置物櫃」使用規章（以下簡稱本規章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對象：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一至三年級在校學生。
- 第三條 「置物櫃」的使用權限為一學期，每學期抽籤一次。
- 第四條 「置物櫃」所有之使用責任歸屬，由實際登記者承擔。
- 第五條 「置物櫃」以收納藝術創作之相關事物為原則，禁止隨意放置會腐爛及招引蟲害的東西，而加速減少使用年限。
- 第六條 請勿任意毀損自己或他人之「置物櫃」，若有發現損毀狀況，請立即向系學會報修，所有之維修費用由使用者負擔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第七條 「置物櫃」外觀不可任意塗鴉、彩繪或張貼記號，內部則請確實保持清潔，並將相關物品排放整齊。
- 第八條 「置物櫃」之鑰匙需妥善保管，亦不可隨意更換鎖頭；若不慎將鑰匙遺失，請至系學會辦理申請補發，且需自行負擔費用。
- 第九條 「置物櫃」使用權結束時，請於規定時限內清除個人所有物品，並恢復使用前之樣貌，不可殘留任何人為痕跡。
- 第十條 凡違反本規章者，將取消一學期置物櫃使用權，情節嚴重者將予以懲處。
- 第十一條 以上規章由九十六學年度第三屆系學會編製。